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5號

聲請人 林耀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代理人 周振宇法扶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丙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1號（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6月25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年9月12日具狀聲請清算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及財產狀況如附表

01 一。又聲請人自111年5月起迄今之工作狀況及各類收入如  
02 附表二，未領取補助。

03 2.另查，銓茂企業行於91年12月3日設立，由聲請人任負責  
04 人，惟銓茂企業行業於97年7月20日擅自歇業，他遷不  
05 明，聲請人非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、2項、消債條例施行  
06 細則第3條第2項、第4條之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且營業額  
07 逾20萬元之自然人。

08 3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
09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19-21、27頁）、112年度稅  
10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清卷第47-49頁）、財  
11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129-130頁）、債權人清冊  
12 （調卷第13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  
13 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5-18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第45-  
14 46頁）、戶籍謄本（調卷第47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 
15 保資料表（調卷第43-44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 
16 （調卷第131-133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51  
17 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53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  
18 局函（清卷第71頁）、健保投保紀錄（清卷第253-255  
19 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清卷第63頁）、存簿暨交易  
20 明細（調卷第29-41頁、清卷第129-135、297-299、341-3  
21 49頁）、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清卷第75-105  
22 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清卷第127-128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經  
23 濟發展局函（清卷第67-69頁）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  
24 分局函（清卷第65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25 4.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於113年平  
26 均每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59,475元（計算式： $713,694 \div$   
27  $12 = 59,475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）評估其償  
28 債能力。

29 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

30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,700元（無房屋租金，見調卷第11、  
31 12頁）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

01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  
02 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  
03 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  
04 19,248元。又聲請人陳稱係於其父親與伯父共有房屋居住  
05 （見清卷第108頁）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  
06 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  
07 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  
08 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,55  
09 9元為準【計算式：19,248×（1-24.36%）=14,559】，逾  
10 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#### 11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

12 聲請人稱其須扶養配偶甲○○、長女林○瑄、父親乙○○，  
13 每月各支出扶養費15,000元、15,000元、5,000元等語。經  
14 查：

15 1.聲請人與其配偶甲○○（83年生，越南籍）於111年10月5  
16 日結婚，共同育有長女林○瑄（112年4月生），而聲請人  
17 父親乙○○（40年生）與其109年12月23日已歿配偶即聲  
18 請人母親盧秀美，則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3名子女乙情，  
19 有戶籍謄本（調卷第47-49頁、清卷第251頁）、居留證影  
20 本（清卷第113頁）、家族系統表（清卷第109-110頁）可  
21 佐。

22 2.配偶甲○○目前因懷孕而無業，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  
23 所得各為52,330元、97,870元、272,303元，名下無財  
24 產，112年5月16日領取勞保生育給付51,650元，113年8月  
25 13日起於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投保勞保，投保薪資27,4  
26 70元等情，此有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清卷第115-11  
27 9頁）、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清第  
28 199-203頁）、健保投保紀錄（清卷第257頁）、勞工保險  
29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清卷第259-260頁）、存簿（清卷  
30 第137-155、261-285頁）、孕婦健康手冊（清卷第287-29  
31 5頁）附卷可考。惟接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

01 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  
02 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。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因此配偶以  
03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始有請求扶養之權  
04 利。今甲○○於110年9月14日至113年3月22日於晉欣食品  
05 股份有限公司，111年4月18日至6月3日於新來源醬園股份  
06 有限公司、112年2月22日至113年1月9日於宏煒興業有限  
07 公司，113年8月13日起於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投保勞  
08 保，並有申報薪資所得，非無謀生能力，聲請人主張其扶  
09 養配偶而有支出部分，難認必要。

10 3.長女林○瑄於112年度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112年4  
11 月至113年7月每月領取育兒津貼5,000元，113年8月起改  
12 為每月領取托育補助7,000元等情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 
13 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清卷第215-217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  
14 （清卷第59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清卷第63、227  
15 頁）可稽，足見聲請人與配偶應共同負擔林○瑄之扶養義  
16 務。茲審酌聲請人與配偶甲○○之經濟狀況，本院認聲請  
17 人應須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10分之8。再按受扶養者  
18 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  
19 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 
20 之，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。本件林○瑄與聲請  
21 人同住，無需額外支出房屋費用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  
22 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4年度高雄  
23 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4,559  
24 元），再扣除每月領取之托育補助後，由聲請人負擔10分  
25 之8，聲請人應負擔6,047元【計算： $(14,559 - 7,000) \times$   
26  $0.8 = 6,047$ 】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27 4.父親乙○○無業，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  
28 有1992年、1999年出廠車輛各1部，並有房屋、土地各1  
29 筆，現值共約1,617,050元，原每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  
30 金4,728元，112年1月起調為每月領取4,805元，113年1月  
31 起再調為每月5,082元，未領取補助等情，有所得及財產

01 歸屬資料清單（清卷第121-125頁）、存簿（清卷第157-1  
02 67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清卷第219  
03 頁）、健保投保紀錄（清卷第221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  
04 （清卷第55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57頁）、勞動  
05 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71-73頁）可參，以乙○○之財  
06 產、收入狀況，尚不足以維持生活，有受聲請人及另2名  
07 子女扶養之權利。又乙○○於自己所有房屋居住，無需額  
08 外支出房屋費用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  
09 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  
10 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4,559元），再扣除每月  
11 領取之國民年金老年年金後，由聲請人負擔3分之1，聲請  
12 人應負擔3,159元【計算： $(14,559 - 5,082) \div 3 = 3,159$   
13 9】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14 (五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59,475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  
15 4,559元、長女扶養費6,047元、父親扶養費3,159元後，尚  
16 餘35,710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5,295,579元（調卷  
17 第85-126、147、157頁）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至少  
18 約須36年（計算式： $15,295,579 \div 35,710 \div 12 \doteq 36$ ）始能清償  
19 完畢，參酌聲請人年紀、學歷、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，應認  
20 其已不能清償債務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  
21 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22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  
23 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25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29 書記官 李忠霖

30 附表一

31

編	項 目	內 容	數量或金額
---	-----	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(新臺幣)
1	申報所得	110年度	0元
		111年度	0元
		112年度	529,645元
2	保單解約金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團險，無解約金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項目	時間	金額 (新臺幣)
1	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收入	111年5月至12月	412,080元
		112年	826,142元
		113年	713,694元
2	生育津貼	112年5月23日	30,000元
3	工研院補助	112年8月31日	3,000元
4	全民共享普發現金	112年4月	6,000元